

關於聯合印發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“二線”封關運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暫行）辦法》的通知

來源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、廣東省人民政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辦公室
發布日期：2024-02-20

各有關單位：

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“二線”封關運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暫行）辦法》已經合作區執委會、省政府橫琴辦同意，現印發給你們，請認真貫徹執行。執行中遇到的問題，請徑向合作區統計局反映。

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

廣東省人民政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辦公室

2024年2月9日

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“二線”封關運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暫行）辦法

第一條 為落實合作區實現“二線”封關運行後，高標準實施貨物“一線”放開、“二線”管住，人員進出高度便利的要求，根據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》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監管辦法》《珠海經濟特區反走私綜合治理條例》等相關規定，推進實施“風險、分類、信用、協調、智慧”監管機制，結合合作區實際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的適用範圍為橫琴島“一線”和“二線”之間的海關監管區域。其中，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“一線”；橫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其他地區（以下簡稱內地）之間設為“二線”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合作區“二線”封關運行後，在合作區範圍內活動及經“一線”和“二線”進出合作區的企業、單位和個人。

第四條 合作區建立健全信用記錄形成機制，實現與海關、公安機關、市場監督管理等單位信息互聯互通。依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公服平台）做好信用信息記錄、傳輸、共享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，及

時歸集企業、單位和個人在出入境、出入“二線”通道、區內生產經營等活動中形成的信用信息，建立企業、單位和個人信用檔案。

第五條 合作區基於公服平台，對在合作區內設立或駐合作區從事活動的企業、單位和在合作區學習、就業、創業、生活等的個人進行備案管理。對信用信息良好的企業、單位和個人，建立“二線”通行“白名單”制度。

第六條 企業、單位和個人違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條例》《珠海經濟特區反走私綜合治理條例》等有關監管規定，在海關、公安機關、市場監督管理等單位反走私執法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並錄入企業、單位和個人信用檔案：

- (一)構成犯罪，被處以刑罰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的；
- (二)被處以行政處罰且被認定情節嚴重的；
- (三)依照法律、法規以及相關政策規定應當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。

第七條 企業、單位和個人出現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相關情形的，由合作區打擊走私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認定並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，通過公服平台推送告知當事人。

企業、單位和個人被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管理期限為1年，管理期限內出現第六條相關情形的，則按最新情形認定之日重新計算管理期限。管理期滿後自動移出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。

第八條 對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個人實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在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期限內移出“二線”通行“白名單”；
- (二)合作區有關部門依職責列為重點監管對象；
- (三)從指定的“二線”通道出入合作區；
- (四)限制認定為合作區高端、緊缺人才；
- (五)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九條 對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企業、單位實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在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管理期限內移出“二線”通行“白名單”；

（二）合作區行業主管部門依職責約談其主要負責人；

（三）合作區有關部門依職責加大日常監管和查驗力度、提高隨機抽查比例和頻次等措施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條 鼓勵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企業、單位和個人主動糾正失信行為，消除不良影響，積極申請信用修復。

被列入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的企業、單位和個人，自列入之日起180日內未再出現第六條相關情形的，可主動申請提前移出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，在公服平台提交相關責任義務已履行完畢的材料並作出承諾後，按流程移出“分線管理”嚴重失信主體名單。

法律、法規和國家規定不予修復的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合作區正式封關運行之日起施行。